

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學生 評估及輔導流程圖

個案來源

學校： 學校知悉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學生或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等依法須通報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由個案管理組對於 1. 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 2. 教育部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通報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警察局或校外會： 發現類此個案，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函知學生所屬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區公所： 家訪時發現類此個案，通報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其他： 如社會局社工服務案兄姊時發現類此個案通報學校或輔導諮商中心、個案鄰居陳情等
--	--	---	--	---

通知個案所屬學校

學校

由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建立執行小組

召開第1次個案評估會議(學生議題研商)

學校 每月召開個案評估會議，評估個案狀況，並視個案情況提供適當處遇。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每3個月參與個案評估會議，協助學校檢視ISP執行情形及學校輔導處遇之適切性。
--	---

學校導師知悉後進行初級評估(填寫ISP檢核表學生基本資料及第一、二階段欄位)。

1. 由輔導室或教導處當日聯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管理組，並同步聯繫本案負責專輔人員出席。
2. 執行小組應於知悉個案5日內召開第1次個案評估會議
- (1) 會中務必研商是否轉介三級輔導、是否轉介家庭教育中心方案、是否轉介特教中心。
- (2) 由執行小組共同填寫檢核表第四階段、評估會議決議、相關支援服務及輔導措施等欄位。
- (3) 依會議決議分配相關任務，並開始執行任務。

1. 接獲個案通報後，與所屬學校聯絡，進行個案評估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指派代表參加個案評估會議，協助學校填寫ISP，及進行個案管理。
3. 連結社政(含社會局處、家防中心、社福單位)、司法警政(含警察局、少輔會、婦幼隊、少年法庭)、衛政醫療(含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精神醫療院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私人諮商臨床診所)、民政(含區公所、村里長、里辦公室等)、勞政(含勞工局就業服務方案等)、相關社區資源共同協助個案。

教育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輔導複雜、特殊個案，協助輔導學生復學	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如家長未能督導子女入學則進行 1. 家庭訪視 2. 協助中輟學生復學 3. 勸導罰鍰	社會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中心) 如有家庭功能不良、性侵害、性剝削、家暴學生則進行 1. 家庭訪視 2. 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3. 個案輔導 4. 協助復學	少年輔導委員會各區少輔組 如有偏差行為為學生則進行 1. 家庭訪視 2. 個案輔導 3. 協助復學	勞工局暨職訓、就業中心 如有職訓及就業意願學生，則協助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	衛生局暨醫療院所 如有生理或心理待診療學生則協助 1. 診斷病因 2. 門診治療 3. 安排健康照顧	警察局暨學生校外會 1. 訪查協尋行蹤不明之學生 2. 尋獲後通報家長及學務處並撤銷協尋 3. 個案列管	法院 保護官 如有受保護管束學生則進行 1. 個案列管 2. 追蹤輔導
--	--	---	--	--	---	--	--

執行成效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第2次個案評估會議

評估個案輔導成效

個案中輟、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是否已消失?

否

是

第3次個案評估會議(結案)